

关于龙岗区 2021 年决算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以及市对我区 2021 年财政决算批复情况，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龙岗区 2021 年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1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龙岗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深受考验的一年。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0+10”工作安排，充分发挥财政保障支撑作用，着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为我区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抢抓“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深入实施“一芯两核多支点”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决算草案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调整。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平衡情况

2021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2.22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198.24亿元，总收入490.46亿元。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0.71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109.16亿元，总支出489.87亿元。总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0.6亿元。

2. 收入决算情况

2021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90.46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税收收入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分成收入259.83亿元，主要包括：增值税收入94.22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25.52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61.51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26.76亿元。

（2）非税收入

2021年我区非税收入32.4亿元。主要包括：政府住房基金收入23.62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1.71亿元，罚没收入1.79亿元。

（3）转移性收入

2021年我区转移性收入198.24亿元，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80.04亿元，调入资金57.86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64亿元。

3. 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0.71亿元，完成转

移性支出 109.16 亿元，两者合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89.87 亿元。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6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国防支出 0.31 亿元，该科目主要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29.71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公安、司法等单位履职支出，以及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

——教育支出 141.94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我区教育行政机关、区级财政保障的学校等教育系统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7.27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7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3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民政、就业、残疾人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9.73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8.4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91.98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 14.47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23.11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路水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公交补贴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1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涉外发展服务事务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金融支出-60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87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4.44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7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3 亿元，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督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0.2 亿元，该科目反映用于归还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支出-16.18 亿元。该科目反映以上科目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

(2) 转移性支出

——上解支出 31.45 亿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71 亿元。

4. 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1 年我区年初预算安排财政预备费 3.5 亿元，实际形成支出 2.87 亿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5. 预算周转金情况

2021 年我区未设立本级预算周转金。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1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初余额为 60.1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46 亿元，年中预算执行过程中再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18 亿元，年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71 亿元。2021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末余额为 78.17 亿元。

7.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全区各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为0.79亿元，实际支出0.47亿元，较预算控制数少0.32亿元，主要是积极落实厉行节约各项措施，严控公务用车购置，以及各预算单位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经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2021年龙岗区“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经费	公务 接待费
预算控制数	7895	232	700	6787	176
决算数	4668	5	22	4616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入141.03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39.69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0.81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0.02亿元、专项债对应项目收入0.5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54.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7.17亿元。两者合计，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总收入203.10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支出111.06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05.59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0.77亿元，国家电影

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0.02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0.00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4.63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5 亿元；调出资金 48.33 亿元。两者合计，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总支出 159.39 亿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结余 43.71 亿元，均结转至 2022 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全区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975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1 亿元。两者合计，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9771 亿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5 亿元，调出资金 6.33 亿元，两者合计，当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7.9768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结余 0.0003 亿元，均结转至 2022 年使用。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8.7 亿元。2020 年底

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9.2 亿元，2021 年新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54.9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94.1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按照债务类型划分，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5.4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88.7 亿元。除上述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外，我区还有无需付息但需还本的抗疫特别国债余额 24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2021 年，深圳市财政局共发行转贷我区 9 支地方政府债券，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21 年，我区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4.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偿还利息 0.2 亿元，专项债务偿还利息 4.63 亿元。

（五）财政专户资金情况

我区现有财政部核准的财政专户 4 个（专项支出账户 1 个、非税收入账户 3 个），截至 2021 年底，财政专户资金余额合计为 6.34 亿元，其中非税收入账户余额为 5.15 亿元，专项支出账户余额为 1.19 亿元。

（六）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我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8.52 亿元，主要是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增加非税收入，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超收收入 79.63 亿元，其中 48.33 亿元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3 亿元结转至 2022 年使用。

（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以前年度结转至 2021 年使用的资金共计 0.7 亿元，2021 年实现支出 0.52 亿元，剩余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以前年度结转至 2021 年使用的资金共计 0.005 亿元，2021 年全部支出完毕。

(八)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1. 我区共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0.04 亿元，包括：税收返还收入 6.4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6.2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3 亿元，均已纳入年度预算，其中 0.6 亿元结转至 2022 年使用。

2. 我区共收到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95.03 亿元，已纳入年度预算，其中 1.85 亿元结转至 2022 年使用。

3. 我区共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001 亿元，已纳入年度预算，其中 0.0003 亿元结转至 2022 年使用。

二、2021 年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我区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包括：

(一) 龙岗区 2021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

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6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同时对应安排专项债项目支出 36 亿元。经上述调整，我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规模由 29.95 亿元调整为 65.95 亿元。

(二) 龙岗区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

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一般公共预

算方面，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收入 14.18 亿元，同时安排相应支出 14.18 亿元。经上述调整，我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增加 14.1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18.9 亿元、债券项目对应收入 0.12 亿元，同时对应安排专项债项目支出 19.02 亿元。经上述调整，我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65.95 亿元调整为 84.97 亿元。

三、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落实重点支出政策保障，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我区严格落实“六稳”“六保”、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政策，加大对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倾斜力度，同时聚焦产业培育，加快构建更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一是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2021 年九大类民生支出 379.87 亿元，连续三年占财政支出比重超八成。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年初预算足额安排“三保”支出，执行中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不折不扣兜牢和兜实“三保”底线。高质量完成 22 项年度民生实事，助力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和弱项。二是全力提升和稳固就业水平。2021 年我区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1.03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省市就业创业政策，做好全区务工人员的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促进各类人员实现稳定就业，确保就业形势平稳可控，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3%以内。三是持续引进和留住人才。2021 年我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6.3 亿元，主要用于“深龙英才”和市创新创业团队资助、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教育、卫生、高技能、社工、文体、文创等领域人才引进

培养支持。全年资助人才 12,175 人，有力保障人才持续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增强人才责任感与归属感，为人才长期扎根龙岗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为龙岗打造人才强区贡献力量。四是大力扶持和促进产业发展。2021 年我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1.16 亿元。其中，工贸金融类支出 5.88 亿元，鼓励和支持企业提高制造技术水平，降低企业转型成本；科技创新类支出 4.63 亿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创新资源。

（二）保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推动经济更高质量发展

我区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和保障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2021 年，年初政府投资计划规模 180 亿元，调整政府投资计划规模 170 亿元。全年累计支付 165.1 亿元，计划执行率 97.1%。各重点领域情况如下：一是**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持续投入**。加快推进坂田街道扬美实验学校，横岗街道六约学校、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等 44 所中小学校新改扩建，全力落实 2020—2025 年龙岗区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建设任务。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攻坚克难**。加快推进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等 102 条道路建设，成功打通德政路、环城西路等 15 条断头路。三是**治水提质项目迈向新阶段**。龙岗区三大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三大河流域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各街道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等 51 个治水提质项目步入收尾阶段，完成正本清源改造项目 209 个，新建修复管网 117 公里。四是**市容环提项目提速明显**。全面推进龙岗区儿童公园、雪

象体育公园、嶂背郊野公园等 12 个公园项目建设，开展 178 个城中村综合整治及天然气改造工程。五是公共安全项目全方位覆盖。各类消防基础设施不断夯实，边坡治理项目投入持续增长，危险边坡、地面坍塌得到有效治理。

（三）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龙岗区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作为全区重点改革项目高位推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业务融合，构筑“大绩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格局，2021 年市对各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连续第四年排名全市各区第一。一是全面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二是有效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 2021 年所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并组织对全区所有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进行重点监控。三是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实现一、二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全覆盖和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的多主体联动评价监督，并将绩效自评中存在问题进行通报，督促各预算单位认真整改。四是稳步推进重点绩效评价，共选取 15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区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促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五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将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人大审议，同步向社会公开（详见区级各预算单位部门预算、部门决算）。

四、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1年1月，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批准了2021年区本级政府预算，作出了“努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改进完善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编报工作”“深化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与政府预算的衔接”“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的开展，认真落实发现问题处理反馈机制及长效机制”等七个方面的决议。

2021年，龙岗区政府自觉接受区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贯彻区人大有关工作部署，配合做好政府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政府决算、预算绩效、地方政府债务等审查及监督工作，积极吸纳意见建议，逐条逐项研究落实。一是多措并举确保财政经济平稳运行。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税收征管力度，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开展财政资金统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8.06%，保持平稳增长。二是持续推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健全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坚持以“预算执行作为检验预算编制成效的唯一标准”的原则，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智慧财政”系统上线，以信息化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三是严格把控政府债务风险。将政府债务情况纳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管理全过程，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加快拨付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常态化检测排查机制，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四是“后关前移”完

善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编报工作。在“一上”阶段开展预算联审，在“二上”阶段执行“四审查”机制，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各方关切，不断改进完善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编报工作。五是深化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同时抓好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六是严格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与政府预算的衔接。2021 年初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盘子为 180 亿元，年中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将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调整为 170 亿元。区财政通过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国土基金、动用原注资区属国企资金、争取政府专项债等方式予以足额保障。七是认真落实发现问题处理反馈机制及长效机制。积极落实审计整改，建立《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审计整改实效；配合做好预算联网工作，推动政府部门与人大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人大对政府预算实时在线全程监督。

接下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不断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高财政治理水平。